

善化縣志

卷之二十三

人物一

卷之二十四

人物二



善化縣志

善化縣志卷之十九

政蹟一

國家設官爲民司牧。政之所出。蹟斯著焉。庶務之興革。利害因之。辰告之敷。陳冊府登之。條教之布施。碑版記之。邑屬爲會垣首善。尤政教所自出。舊章具在。顧可忽諸。志政蹟。

宋

嶽麓興學檄

朱熹

本州州學之外復置嶽麓書院本爲有志之士不遠千里求師取友至於是邦者無所棲泊以爲優遊肄業之地故前帥樞密忠肅劉公得因舊基復創新館延請故左司待講張公先後往來其間使四方來學之士得以傳道授業解惑焉此意甚遠非世俗常見所到也而比年以來師道陵夷講論廢息士風不振議者惜之當職叨冒假守蒙被訓詞深以講學教人之務爲寄顧恨庸鄙弗克奉成到官兩月又因簿書未能一往謁殿升堂延見諸生詣考所合罷行事件庶革流弊以還舊規除已請到醴陵黎君貢士充講書職事與學錄鄭

貢士同行措置外今議別置額外十員以處四方遊學之士
依州縣則例日破米一升四合錢六十文更不補試聽候當
職考察搜訪徑行撥入者庶幾有以上廣聖朝教育人才之
意凡使爲學者知所當務不專在區區課試之間實非小補
湘亭諭屬檄

眞德秀

律已以廉 凡士大夫萬分廉只是小善一點貪便爲大惡
不廉卽他美不贖故爲政首廉云

撫民以仁 天地好生父母保赤何所不周浹一毫慘刻非
仁一毫疾忿亦非仁也如傷切身隨宜置腹然後可謂民之
父母

存心以公 公生明私成蔽蔽則自己主張不定是非易位

欲事之當理得乎

泣事以勤 當官少怠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人日昃不遑坐以待旦況其餘乎今有勤政者反爲俗吏而疏曠者謂之高雅此政之所以多疵民之所以受害也詎可忽諸

右政訓四要

斷獄不公 獄者民之大命少有私天譴隨之矣

聽訟不審 訟有虛實不平心細審則虛實混淆致滋冤抑其可有哉

淹延囚繫 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年若復淹延謂哀矜何

慘酷用刑 刑者不獲已而用同是體膚也忍以慘刻加乎

或以喜怒用甚以關節用微論刑爲國之紀不可逞忿行私亦知天刑之更赫乎

汎濫追呼 一夫被追舉室惶擾有差票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必至破家可汎濫乎

招引告訐 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犯者應治尙可引乎除巨奸聽人公舉首理若潛發陰私實封告訐非法也

重疊催稅 稅出於田一歲一收其可再乎有稅而不輸民戶之罪也輸已而復責是誰之罪乎已納再追不勝其擾甚至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往往由之有人心者豈忍爲此科罰取財 民間自正供外毫不當妄取乃有科法之條又有法外橫歛者皆民之深害所宜痛革

縱吏下鄉 鄉村小民畏吏如虎吏下鄉虎出柙也弓手土
兵尤當禁戢皆不可輕易差出
低價買物 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乃有市令司又
有行戶每官買視市直減半或不卽還民戶貲本幾何何以
堪此

右政害十戒

區區於四事敢不加勉若僚屬之賢固不待勉者矣亦豈無
當勉而未能者乎至十害有無所未詳知萬一有之當如拯
溺救焚不俟終日毋徂因循毋牽利害抑官僚一體若長吏
偃然自尊下僚退然自默則上下痞塞政疵民隱何從理乎
願請虛懷聽受凡利病當知者願以告焉某行不當者願以

告焉往復周悉則湖湘九郡庶乎蒙賜而某亦庶可寡過矣
明

官馬議

知縣 陳宏乘

今日之最爲民累者無如馬遞一節蓋以地緣八省通衢官
司差役往來如織每月長善二縣供爲走遞而本縣設馬四
十匹承差一十二名小民不諳差役勢必屬之馬戶乃馬戶
旣受困於煩苦亦難承當以致民間復有私幫今雖奉文痛
革差使常例並私幫諸弊議增官價終屬空談倘不力爲興
除則民之生亂恐不止逃竄之情形已合無比照湘陰事例
除長善二縣量存數匹爲縣馬餘總合兩縣之馬通付臨湘
驛走遞爲官馬不惟馬數多而易於應差且馬屬於官而乘

騎者亦知所顧惜矣。又合無設立馬廠官養除縣馬外總計兩縣馬價若干以五分買馬二分雇馬戶獸醫看養二分供草料起馬廠一分雇走遞人夫屬府佐一員主之至馬匹損亡驗實買補行之一年則前所買之馬尚在而以次年馬價再增馬匹稍益馬戶人夫工食修理馬廠將馬愈蕃息而馬戶人夫俱樂於供役矣

開河通商議

知縣唐源

竊照來百工則財用足通百貨則生計饒善化之民性拙而習懶其務本者不過從事一熟之田至於麥豆竹木皆可生利而彼不事其逐末者不過肩一瓜一蔬及持網罟覓蠅頭於蒼茫烟水之間夫資生無策則病在民民生無資何以完

課則其病又在官茲欲上下兩利莫如開水利一節蓋府城逼近湘江而船隻不泊者以沿江不得小港風起濤湧則有漂撞之虞若隨便星棲聲援孤子又未免賊盜之患此商船之所以遠徙也今查本縣南湖港在城外咫尺先是推官翟台請開成小港一時稱便但開濬淺狹未中肯綮又所起之土多堆港上雨水淋漓岸復頽圯泥復堆積故未久遂塞然其迹尙在也若加工開濬得法有四利焉水港開成可容百船每船可十餘人日用柴米蔬菜稱是則一日有千人之費也小民販鬻者不日增千人之售乎其利一商船多往湘潭以舍湘潭無可棲泊計一縣所需甯敵一府且府有上司衙宅車馬輻輳貨物易售不但利民且利商其利二今此肩腳

之民。不過磚木竹瓦而已。雖有餘力。無所用之。此港開而負
擔纍纍。是貧民衣食之藪也。其利三。商賈聚則四方之民聚。
以四方之財供一方之利。所得倍常。兼可轉瘠而爲饒。其利
四。至於興工之資。則就本縣每年登報贖銀。申詳借支。後面
逐年洒補。此可不勞民間之財。而坐享成功者也。若夫監督
之得人。開濬之有法。工食之依期散給。皆可以運籌而算者。
有四利無一害。亦何憚而不爲。

國朝

請蠲賑疏

順治九年

巡撫 金廷獻

竊惟正賦雖關國用。民命實爲邦本。慨湖南之民。自明季癸
未賊張獻忠荼害。殺擄之餘。斷手刖足。慘酷異常。旣而羣賊

縱橫連年盤踞。百姓逃亡。田地荒蕪。迨至順治四年。我朝開闢。一二子遺。方出湯火。及三王班師。而五年之內。大逆一隻虎等。糾合賊眾數十股。分頭攻犯。湖南各府州縣。盡爲賊有。僅保辰長兩孤地。百姓之存者又死。田地之熟者又荒矣。六年內。親王南征。再復凱旋北上。賊復乘閒猖狂。土地人民。又遭塗炭。及定藩續至。提師入粵。續順公統兵又來。地方雖漸次恢復。而皮骨僅存之民。並征以五六年之荒糧。坐撥於王公兩營之兵餉。取逼一朝。追呼並迫。而且解寶解粵。船運則苦於灘高水險。陸運則疲於背負肩挑。腳費倍於正供。民苦甚於牛馬。臣目擊心愴。亟欲爲民請命。緣以前督羅繡錦。派撥已定。故屢咨移請。意期痛念時艱。少蘇民困。豈知固

執不移

臣

亦無可如何矣。然民戴

國恩雖甘心輸將。勉強轉運。猶望時泰年豐。不料九年自春徂
秋。半載不雨。泉枯土赤。禾苗盡槁。况湖南山多田少。卽雨暘
時。若稻子而外。別無他種。非比平原之地。尙有豆麥菽粟可
望。今田禾無顆粒之收。千里皆不毛之地。民苦饑寒之未已。
又遭黔逆之鴟張。湖南盡已陷沒。擄掠搜括。四野無遺。重斂
苛徵。膏髓盡竭。嗟夫。盡天下之民。極百姓之苦。未有甚於湖
南者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頒

恩蠲賑不一而足。惟是湖南開闢獨後。邀

恩不早。卽有除荒徵熟之例。而五年所報之荒。乃四年以前之荒。

至於報荒之後。淪陷不一。則五年所報之熟者。又復成荒。而五六七年之荒者。竟未一報。致令有司按圖而索。以一人而當通戶之差。以荒田而作熟田之徵。連年逋欠。追比難完。是以存者又復逃亡。逃者難期再返。如長沙府知府張宏猷。力辦軍需。拮据勞苦。猶被指參者。皆因疊年逋負。一時並徵民空財盡。有以致之。湖南雖皆至苦。而長沙尤爲特甚。且今大兵南征。求牧與芻。尙爾艱難。卽深山窮谷。閒有殘黎。牛盡種絕。春耕已廢。鵠面鳩形。救死不贍。尙忍於嚴刑峻法之下。問數年之舊欠。今歲之新徵乎。我

皇上命親王遣大臣。無非奠安土地。救全赤子。若不重加軫恤。徒傷元氣。愈失人心。有土無民。將安用之。凡此皆經道府州縣

詳報甚確臣尤目擊最真。且寇勢猖獗。地方未開。人爭向背。不能不仰懇。

皇上下沛洪恩。昭宣遐邇。將湖南六府二州六七八九年之舊欠。盡行蠲免。十年分之新徵。查荒徵熟。保此目前未死之殘黎。爲將來輸納之根本。萬一施恩後時。仍照別省災荒之例。查明分數。再爲覆請。竊恐以日爲歲之民。不能待我。

皇上如天之覆也。統乞

勅部施行。奉

聖旨。戶部速議具奏。奉

部看得。楚省湖南衡州永州常德辰州

長沙寶慶郴州二州節經寇亂。見在用兵。撫臣金廷獻備陳

凋殘情形。籲請求蠲六七八九年舊逋。以安子遺。相應如議。

將該府州六七八九年舊欠果係在民者悉行蠲免

請蠲恤疏

總督 張長庚

竊惟西山諸寇負固於秦蜀楚三省之界久逋天誅在

皇上救民水火前特令三省官兵合師剿除臣準部文卽兢兢以

師行糧從爲急務一切軍需撫臣竭蹶料理極力辦解絲毫

無誤又以近取之師兩路並進運米運料刻不可緩而來往

之路又皆羊腸鳥徑人跡不到其一應輸挽之力自不得不

取給於民而計算人夫所需甚繁臣與撫臣暨司道各官公

議照糧起派近者百里之外遠者千里之外無奈一派不足

而至再派再派不足而至三派四派矣給過銀米前題在案

然經年累月險遠勞苦筋力交疲不得休息困憊之狀無不